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是采取剥离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方式上市。公司上市后，因机场对公共资源需求量大的行业属性和深圳机场运营与发展实际需要，本公司需要利用机场集团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深圳机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等基础设施开展生产运作与业务经营，同时基于降低公司资源投入和运行成本，提升深圳机场资源的整体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向机场集团公司购买部分生产运行所需的后勤保障服务劳务，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之间一直存在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2021 年本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30,931 万元，2020 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04,051 万元。

（二）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 计金额	截至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类别			定价原则			
向关联人 采购燃料 和动力	深圳市空港油料 有限公司	油料费	市场化原 则定价	1,066	265	1,092
	小计			1,066	265	1,092
关联受托 管理	深圳市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	GTC 商业设备 委托管理等	市场化原 则定价	5,300	1,325	2,380
关联委托 管理	深圳市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	公共区业务管 理	市场化原 则定价	142	36	147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新货站租赁费等	市场化原则定价	1,825	172	1,247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国际货站租赁费、货物操作费等	市场化原则定价	6,165	1,520	6,104
	深圳机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资源使用费、员工宿舍等	市场化原则定价	4,765	1,110	3,849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费、房屋租赁等	市场化原则定价	37,543	9,349	32,849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资源使用费、场地租赁费等	市场化原则定价	1,249	347	1,404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体检费	市场化原则定价	0		-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体检费	市场化原则定价	155	39	154
	深圳机场冠忠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售票柜台租赁、特许经营费等	市场化原则定价	-	-	1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车辆保障业务服务费	市场化原则定价	0	-	1
	深圳机场空港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体检费	市场化原则定价	1	-	1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体检费	市场化原则定价	26	-	14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体检费	市场化原则定价	1	-	-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体检费	市场化原则定价	3		3
	小计			51,733	12,536	45,6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水电费等	市场化原则定价	64,364	13,169	47,527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绿化费等	市场化原则定价	2,219	555	2,217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服务费	市场化原则定价	57	2	96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维修	市场化原则定价	3,713	927	2,977
	深圳机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费	市场化原则定价	-	-	15
	深圳机场空港商	航站楼商业管	市场化原	584	584	1,957

	业运营有限公司	理费	则定价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航站楼商业管理费	市场化原则定价	1,752	-	-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费	市场化原则定价	-	-	16
	小计			72,690	15,236	54,805
合计				130,931	29,398	104,05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油料费	1,092	1,701	0.4%	-35.8%	详见公司披露于2020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小计		1,092	1,701	0.4%	-35.8%	
关联受托管理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GTC 商业设备委托管理等	2,380	3,500	0.8%	-32.0%	
关联委托管理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区业务管理	147	260	0.1%	-43.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新货站租赁费、运输保障费等	1,247	972	0.4%	28.3%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国际货站租赁费、货物操作费等	6,104	5,572	2.0%	9.5%	
	深圳机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资源使用费、员工宿舍等	3,849	4,551	1.3%	-15.4%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费、房屋租赁等	32,849	33,413	11.0%	-1.7%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资源使用费、场地租赁费等	1,404	1,492	0.5%	-5.9%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体检费	154	155	0.1%	-0.6%	

	深圳机场冠忠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售票柜台租赁、特许经营费等	1	-	0.0%	-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车辆保障业务服务费	1	-	0.0%	-
	深圳机场空港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体检费	1	-	0.0%	-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体检费	14	-	0.0%	-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体检费	-	-	0.0%	-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体检费	3	-	0.0%	-
	小计		45,627	46,155	15.2%	-1.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及水电费等	47,527	51,287	16.9%	-7.3%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绿化费等	2,217	2,169	0.8%	2.2%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服务费	96	5	0.0%	1820.0%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维修	2,977	3,193	1.1%	-6.8%
	深圳机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费	15	16	0.0%	-6.3%
	深圳机场空港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航站楼商业管理费	1,957	3,029	0.7%	-35.4%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制作费	16	-	0.0%	-
	小计		54,805	59,699	19.5%	-8.2%
合计		104,051	111,315	36.0%	-6.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按预计计划执行中。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p>	<p>2020 年度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交易事项均按照规范的程序进行了审议。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p>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晓耕，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油、煤油（含灯用煤油、航空煤油等）、柴油以及其他石化产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技术咨询、专业培训；汽车充电业务；汽车美容服务；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销售。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深圳机场航油大厦四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空港油料公司资产总额 50,541 万元，净资产 28,18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41,119 万元，净利润 2,62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注册地址为深圳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法人代表陈金祖，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水、供电、供冷服务（依法需要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冷运维服务；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客运场站经营；客运码头经营、联运服务；游艇泊位租赁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游艇码头设计；游艇的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销售；酒店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

务；产业和商业项目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设计及相关布局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展会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 OK、歌舞厅）；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储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旅业（只设客房不设餐饮）（分公司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场集团公司资产总额 5,625,185 万元，净资产 3,957,37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00,620 万元，净利润 67,63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郑岭，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来自或送至或往返位于深圳机场的航空货站、航空运输工具及配套设施的货物的处理、装载、卸载、收货、提取、交付和处置服务；处理出港、进港、中转及转境的货物；货物的打板、包装、装板和集散，货物的拆板、拆装及拆散；相关货物服务，如配载，确保货物符合货物进出口法律及履行与货物有关的海关手续；货物的库房处理和保管；有关上述服务的信息处理及商业文件准备和处理；和其他与货物有关的附属服务。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国际货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际货站公司资产总额 23,158 万元，净资产 18,35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0,433 万元，净利润 9,316 万元（数据已审计）。

4. 深圳机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伟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航空运输有关的民航航班、直升机航班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国际、国内公务机包机业务；公务飞机托管及代理业务；公务飞机地面（FBO）运营及维修服务；飞行计划报批代理服务；报关代理服务；航空运输涉及的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专车、酒店预订业务；广告业务；展览展示业务；航空器材及机供品销售业务；互联网线上销售业务；图书期刊；商务咨询；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劳务服务；健身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餐饮服务。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宝安机场 T3 航站楼 C 号写字楼 802 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务公司资产总额 17,456 万元，净资产 8,19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3,708 万元，净利润 3,15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洁，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广告发布和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四路机场物流园国内

货运村（二期）A 栋 30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场雅仕维公司资产总额 16,002 万元，净资产 7,63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2,009 万元，净利润 2,796 万元（数据已审计）。

6.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陶金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提供海关监管的设备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黄田国际机场航空货站 304A 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场快件中心资产总额 15,056 万元，净资产 12,68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574 万元，净利润 1,979 万元（数据已审计）。

7.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建业，注册资本 375 万美元，经营范围：航空配餐（含凉菜、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生产预包装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制品、烧卤熟肉）；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糕点）；饮料配送；集体用餐配送（单班最大生产份数 500）；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温度要求）、预包装食品销售（含温度要求）；经营候机楼餐厅、咖啡厅、快餐厅，并提供酒的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南方航空综合大楼 5 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977 万元，净资产 7,23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5,039 万元，净利润-1,238 万元（数据已审计）。

8.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文轩，注册资本 62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空港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及不含飞机、汽车项目）机场地面特种设备的制造、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二类大中型客车维修；二类小型车辆维修。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领航六路 16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场空港维修公司资产总额 3,194 万元，净资产 2,15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434 万元，净利润 448 万元（数据已审计）。

9.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费克俊，注册资本人民币 7,241 万元，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旅客船票销售、国际国内航线客船旅客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联运服务；开展国内和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游艇俱乐部运营；游艇会籍销售；游艇的销售及代理、维修及保养；游艇泊位租赁；游艇会员管理及服务；航海体验；游艇活动策划；游艇维修基地；游艇物流保税仓（水陆域）；展会

策划、运营与管理；赛事运营与管理；船艇零配件、船艇易耗品、船艇保养品、休闲运动器具及用品、高尔夫球具及用品、服饰、箱包、珠宝、钟表的销售；文化娱乐业管理；酒店管理（自办酒店需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和服务；广告业务；汽车租赁；客、货运及游艇码头经营管理；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业务；港澳航线旅客运输业务；游艇会所经营与管理；游艇酒店、餐饮运营；游艇帆船等驾驶培训；码头管理咨询；旅行社业务；机动车停放服务。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南路机场码头候船楼三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场港务公司资产总额 5,273 万元，净资产-9,98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728 万元，净利润-2,19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0.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原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产、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绿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新型水处理剂、水稳合剂；服装、建筑材料物资零售；咨询服务及劳务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清洁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代理洗衣收发服务；篮球、羽毛球、网球、足球、乒乓球、瑜伽场馆运营管理；体育活动策划；病媒生物防治；消毒服务；航站楼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展览、办公商务信息咨询；市政公共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市容工程、环卫工程、水资源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垃圾处理工程；垃圾分类工程信息咨询；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服务；垃圾分类设备销售；再生资源的收购、存储、分拣、打包、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动车停放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清洗与美容；餐饮、酒店经营管理；垃圾分类设备生产；环保设备生产；游泳池经营管理；保安服务；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五道 1005 号 304 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机场物业公司资产总额 5,577 万元，净资产 3,90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855 万元，净利润 571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1. 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飙，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 1011 号信息大楼 202 室。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机场信息公司资产总额 1,448 万元，净资产 1,46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2 万元，净利润 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2.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元良，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绿化、物业运营和服务、房屋租赁业务；商业项目策划、开发及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品牌策划及相关管理服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酒店管理、会务服务，票务代理、公共浴室、汽车租赁服务、经营百货，日用百货销售，乐队表演；码头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美容（不含医学美容）、旅业、住宿业、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中西餐制售和冷热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和酒水服务；经营性泳池及健身房；水疗及沐足；公共浴室；乐队表演；机动车停放服务；广东省内沿海及内河水路运输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业务；港澳航线旅客运输业务；国际国内航线客船旅客服务；联运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旅客船票销售、旅行社业务、开展国内和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客运码头经营管理。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深圳机场信息大楼第三层西区 301-321、第四层西区 401-42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城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663,357 万元，净资产 193,64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27,054 万元，净利润 53,18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3. 深圳机场空港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胜涛，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大道 1011 号机场信息大楼；经营范围：商业项目策划、开发及信息咨询；物业运营；经营百货；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旅业、住宿业、会议服务、美容（不含医学美容）、公共浴室、游泳池；广告业务；品牌策划及相关管理服务咨询；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绿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日用百货零售；中西餐制售、冷热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烟草零售等；机动车停放服务、汽车租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城运管公司总资产 5,004 万元；净资产 2,59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727 万元，净利润 1,24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4.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云，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深圳机场；经营范围：从事经营供油业务，包括购买、出售、储存、运输和进出口航空油料、储存设备、工具及与合营合同有关的其它石油产

品；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加注航空油料业务；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承远航空油料公司总资产 94,420 万元；净资产 48,25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82,689 万元，净利润 7,48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联关系情形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50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50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51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联关系情形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深圳机场空港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机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深圳机场冠忠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10.1.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益，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机场集团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稳定，资产质

量和财务状况能保证本日常关联交易如期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主要包括：使用相关土地；租赁部分生产运作、办公场所和后勤保障设施；提供和接受的生产运行所需的后勤保障服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租赁部分生产运作、办公场所和后勤保障设施；提供和接受的生产运行所需的后勤保障服务。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益，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

（一）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因本公司生产运作的特种车辆和设备以及生产用车的运行需要，本公司需向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购买油料，2020年度公司支付该项费用1,092万元，预计2021年度支付该项费用1,066万元。

（二）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

2020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受托管理/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共计2,528万元，预计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受托管理/委托管理的关联交易为5,442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2021年预计的托管收益/托管费（万元）	2020年确认的托管收益/托管费（万元）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公共区业务管理	142	147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GTC 商业管理委托费	5,300	2,380
合计			5,442	2,528

（三）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020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共计45,627万元，其中向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劳务5,115万元，向其他关联人提供劳务40,511万元（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及审计报告）。

依据对2021年深圳机场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202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

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为 51,733 万元，其中向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劳务 6,620 万元，向其他关联人提供劳务 45,112 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

1.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机场集团公司收取物业租赁费等 1,247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收取物业租赁费等 1,825 万元。

2.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机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收取贵宾配套资源使用费等 3,849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收取该项费用 4,765 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

3.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收取物业租赁费等 6,104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该项目收取物业租赁费等 6,165 万元。

4.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收取广告经营费等 32,849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收取广告经营费 37,543 万元。

5.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收取资源使用费、安保费及物业租赁费等 1,404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收取资源使用费、安保费及物业租赁费等 1,249 万元。

（四）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共计 54,805 万元，其中接受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 51,732 万元，接受其他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073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及审计报告）

依据对 2021 年深圳机场业务发展和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 2021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性质的关联交易为 72,690 万元，其中接受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 68,920 万元，接受其他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770 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

1. 支付水电费：

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水电费 14,535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该项费用 22,076 万元。

2. 租赁费主要包括：

（1）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签订《机场国内货站场地使用协议书》，由本公司租用深圳机场海关快件监管中心以东面积为 40,885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办公。本公司 2020 年

度支付的土地使用费为 234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该项费用为 234 万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物流园区土地使用费 260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该项费用为 260 万元。

(3) 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书》，将位于深圳机场内国际货站二期 48,276.87 平方米的场地有偿租给本公司用作航空货运，本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的土地使用费为 276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该项费用为 276 万元。

(4) 本公司租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位于新航站楼的新航站区用地，土地面积约 40.07 万平方米，租赁价格 5 元/平方米/月。本公司租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飞行区站坪及东航站区配套设施用地，土地面积约 184.04 万平方米，租赁价格 5 元/平方米/年。本公司 2020 年度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该项租金 3,163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该项费用为 3,163 万元。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国内货站有限公司租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新货站用地及 B2 新货站，本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的该项费用为 852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该项费用为 2,852 万元。

(6) 本公司向机场集团公司租赁位于深圳机场 A 号航站楼北侧远机位（4 个机位，3D1E）和位于深圳航空公司停机坪南侧机位（12 个机位，6D6E）供本公司作飞行器停放用，南北停机坪场地总占地面积为 323,703.00 平方米。本公司 2020 年度支付的该项租赁费为 2,190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该项费用为 2,190 万元。

本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机场集团公司将位于深圳机场南停机坪（二期）机位及场地提供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 2020 年度承担的该项租赁费 1,082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该项费用为 1,082 万元。

(7)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搬迁至新航站楼，为了满足深圳机场航空业务量的日益不断增长需求，增强机场地面保障能力，本公司租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 T3 扩建工程除二跑道以外的站坪工程涉及的停机坪机位及场地，本公司 2020 年度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该项租金 11,381 元，预计 2021 年度该项费用为 11,381 万元。

(8) 本公司租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凌霄花园等房屋作为员工宿舍，本公司 2020 年度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该项租金 610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该项费用为 696 万元。

(9) 本公司租用机场集团公司提供的位于新航站楼附近的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2020 年度向机场集团公司支付该项租金 1,138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该项费用为 1,159

万元。

3. 其他劳务：

本公司接受机场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劳务主要包括：

(1) 机场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信息通讯资源委托服务、物流服务、日常供水供电维修维保及代建水电项目工程等，2020 年度公司支付该项费用 8,444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支付该项费用 15,947 万元。

(2)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和绿化服务等，2020 年度公司支付该项费用 2,217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支付该项费用 2,219 万元。

(3)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机场空港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T3 航站楼商业资源经营管理服务，2020 年度本公司支付该项费用 1,957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支付该项费用 2,336 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生产运作所需的特种车辆和设备提供的维修服务，2020 年度本公司支付该项费用 2,977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支付该项费用 3,713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剥离机场集团公司部分资产的方式上市。为保证深圳机场生产的正常运行，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基于机场行业的特点，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出发，向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公司租赁相关深圳机场范围内的土地、房屋等基础设施，向机场集团公司购买部分生产运行所需的后勤保障服务劳务，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发挥双方资产的规模效益，有利于本公司主业的发展。公司与机场集团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我们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准备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依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我们对于公司实际经营、交易情

况的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要的交易活动，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对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必要、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